

儒学洗冤录

白平著

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創于1897



白
平
著

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5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儒学洗冤录/白平著.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15

ISBN 978-7-100-11133-1

I . ①儒… II . ①白… III . ①儒学—研究 IV . ①B222.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50092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儒学洗冤录

白 平 著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
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ISBN 978-7-100-11133-1

2015 年 7 月第 1 版

开本 880×1230 1/32

2015 年 7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

印张 0 5/8

定价:30.00 元

— 前 言 —

自古以来，儒家思想都是中国社会的主流价值观，是整个社会所认可和推崇的思想体系，这是因为它来源于社会共同的价值观念，是人类文明自然的产物。笔者坚持这样一种观点：儒家思想虽然冠以“儒家”之称，但它却不是儒家创造出来的，仅仅是儒家在倡导它而已。儒家学派的出现是在战国时期，而儒家思想则是从尧、舜、禹、汤以来就被一直崇尚的。

晚清以后，社会一直混乱扰攘，有人提出了“打倒孔家店”的口号，思想界出现了一股反对儒家思想的潮流。新中国成立以后的“文革”时期，全国发生了全面批判儒家思想的运动，儒家的形象从西施变成了嫫母，孔子的形象也从圣人变成了魔鬼。整个社会经历了三年的大“批孔”，对儒家的每一个观点都予以了否定。1974年，中华书局出版了署名北京大学哲学系1970级工农兵学员的《〈论语〉批注》，书中对《论语》的每一句话都进行了批判，这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学术界重提儒学，社会上也出现了学习儒学的现象，被称为“国学热”。今年3月26日，教育部下发了《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》，显示出国家层面对中华传统文化教育的初步重视。

儒学要真正回归中国社会，普遍地对社会成员发挥它文明价

价值观的教育作用，在当前面临的问题还是很多的。

过去一直讲对于传统文化要“取其精华，去其糟粕”，那么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，哪些东西是精华，哪些东西是糟粕，这就需要做权威的鉴别评定工作，而有关的鉴别评定和学术讨论却并未真正开展。

传统的儒学教育其实已经中断了近百年，对儒学的冲击也进行了近百年，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儒学的面貌已经逐渐失真，许多重要的论述都被人们予以了扭曲的理解。例如“和”被理解为和谐，

“忠”被理解为下对上的绝对服从，“中庸”被理解为不讲原则的居中，“君君臣臣，父父子子”被理解为维护封建等级制度，“存天理，灭人欲”被理解为禁锢人们的思想，“礼”被窄化为礼仪等等。本来是精华的东西，却都被诬为糟粕。即使是一些名头很大的专家，对于儒学的许多基本概念的认识也都模糊不清了。许多人心目中的儒学，还是批孔时代留下的印象。在网络上，很多人还在不遗余力地继续着对儒学的批判。

在中国古代，儒学的传承有其自己的模式。当面对现代社会时，这种模式就显得有其缺陷，例如没有产生《儒学概论》之类的著作，使人们不能便捷而全面地把握儒学的思想体系。现代人要做这类集腋成裘的工作，使中国传统文化的知识传承纳入现代教育的模式，还是任重而道远的。

由于受大环境的影响，现代人普遍比较浮躁和急功近利，不肯下细致的功夫，在一些传播讲解儒学的书籍中充斥着许多错误。例如杨伯峻先生的《论语译注》《孟子译注》，“在学术界和读者

中享有盛誉”，然而笔者却发现其中还是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于是写了《杨伯峻〈论语译注〉商榷》和《杨伯峻〈孟子译注〉商榷》（由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）。

还有一些人对传统文化研究技能的训练不够，对传统文化知识的积累也不够，却要参与传统文化知识的传播工作，所出的错误往往匪夷所思。他们搭了“国学热”的便车，借助媒体的传播效应，使人们对某些儒学观点的认识出现了偏差。

在上述多种因素的影响下，从宏观方面到微观方面，儒学都蒙受着许多冤枉，需要予以澄清，还其本来面目。笔者不揣浅陋，利用本书提出自己对看到的一些问题的认识和分析，欢迎大家批评。

白 平

2014年11月23日

— 目 录 —

- 前言 //1
谈“孝”//1
谈“和”//6
谈“忠”//14
谈“利”//20
谈“中庸”//30
儒家是将权力关进笼子的先驱 //34
儒家的法治思想 //40
孔子反对铸刑鼎之议辨析 //51
舜“庇父封弟”辨 //55
罗斯福的“自由”，比儒家高明吗？ //60
儒家的“君权神授”即“天赋人权”//65
儒家对待“异端”的态度 //69
谈“君君臣臣，父父子子”//81
谈“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”//84
谈“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”//88
谈“三年无改于父之道”//92



- 谈“温故而知新” //96
谈“父为子隐，子为父隐” //100
“学而优则仕”的二重理解 //105
谈“唯上知与下愚不移” //108
孔子为什么“难侍候”？ //113
谈“礼不下庶人” //118
谈“刑不上大夫” //120
谈“劳心者治人，劳力者治于人” //125
谈“存天理，灭人欲” //132

- 给孔子过错了生日？ //136
关于定公十五年及次年孔子在鲁的问题 //149
“子见南子”案的启示 //154
孔子杀少正卯，是韩非编出来的？ //161
学生们直呼孔子为“君子” //169
谁说孔子不认为自己是圣人？ //173
孔子真的分不清五谷？ //181
孔子获称“丧家狗”问题辨析 //185
谈《真实的孔子是两重人格的孔子》 //190
电影《孔子》印象 //195
万古长夜，与仲尼无关 //205
儒家思想不是儒家创造的 //209

不能说儒家学派是孔子创立的 //213

《论语》校勘札记(十二则) //219

《孟子》校勘札记(十九则) //225

《论语》何以无“苦”字? //232

释“语” //236

“坑儒”不是活埋儒生 //240

《弟子规》版本文字的比较 //247

谈《钱文忠解读〈弟子规〉》 //257

谈骆承烈《〈弟子规〉评议》 //271

“国学”问题杂谈 //277

关于《余秋雨谈中国文化弊病》 //283

南怀瑾《论语别裁》质量堪忧 //292



谈“孝”

《论语·学而》：“有子曰：其为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，鲜矣；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乱者，未之有也。君子务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为仁之本与！”有子这段话的意思是说：“为人处事能孝顺父母，敬重兄长，却好冒犯尊长的人是很少的，不好冒犯尊长却好发动暴乱或叛乱的人从来没有过。君子要努力从事于基础道德的培养，基础道德建立起来了，系统的思想道德就产生了，孝悌，就是仁的源头（或者说是基础）。”有子所讲的孝悌为“仁之本”，就是常言的“百善孝为先”的意思。

儒家把“仁”定位为最上位的道德概念，是关于人的一切美德的总和。什么是“仁”？孔子的解释是“爱人”。“爱人”是“爱护别人”的意思，就是要维护别人的利益。做人的原则是利己还是利人，如何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，这是一个既简单而又永恒的普遍问题。儒家的原则是将利人放在第一位，不因为利己而损害他人的利益。

要做到“爱人”，就得对人有感情。父母对子女的感情具有先天性和无私性，这似乎是动物界的普遍现象。其余的一切人际情感则往往都是由种种利益而决定的，所谓利益，包括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。

一个人生活在世上，父母是他最早的和最大的施益者。身体发

肤受之父母，幼年时期养于父母，所以他对他父母的感情是深于其他一切人的，所谓“孝”，就是这种感情的体现。父慈子孝是最为自然的人际情感，可以称得上是一种“天良”。私利的驱动会扭曲和伤害人与人之间的正常关系，直至泯灭其原有的感情，包括父慈子孝这样的最为稳固和自然的感情。当一个人为了私利而连自己的父母都不再爱护的时候，他就算是丧尽天良了，一切道德的约束在他面前都不能再起作用，他就会成为一个极端自私的人。这样的人当然不可能“爱人”，所以不会是一个“仁人”。连自己的父母都不爱了，他还会爱谁呢？他对别人表现出来的种种“友善”，其实都是在私利驱动下的“诱饵”。

孔子生活的周代还是个宗法制社会，其秩序模式是天子管着诸侯，诸侯管着大夫，大夫管着平民。从天子到大夫，都是世袭继承的。周代分封诸侯，大部分都是姬姓国家。在一个诸侯国内，其大夫也是以同姓为多数。天子和同姓诸侯与为数不多的异姓诸侯之间又都是世世代代的姻亲，天子称呼同姓诸侯为“伯父”，称呼异姓诸侯为“伯舅”，大夫之间也是互相联姻的，如此一来，政治上的统属关系其实也就是宗族间的尊卑关系和亲戚关系，真可谓天下一家。

卑下服从尊长，这是任何社会制度下都通行的管理法则。但是在私利的驱动下，卑下往往会有“犯上”的举动，甚至会铤而走险地“作乱”，这就会造成社会的动荡和灾难。这里的“犯上”“作乱”都是贬义的，是任何社会都不容许的破坏现象。为了不使这些现象发生，就要采取种种防范措施，而对每个社会成员进行道德教育，就是从根本上采取的措施之一。所谓道德教育，就是关于



“仁”的教育，说白了，也就是一种“克己”和“利人”观念的教育。犯上作乱是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，是损害社会利益的行为，如果人们都有了克己而利人的品德，这种行为就不会发生了。

“孝”是属于道德范畴的概念，其内容是很丰富的，有子这里的着眼点只是其中的子女对父母“顺从”的一个侧面。“孝”“悌”是一类型的概念，都强调的是在下位者服从在上位者。在当时的宗法制社会里，儿子服从父亲，弟弟服从兄长，往往就是下级服从上级。推而广之，就会形成一个个小家族内部的安定统一，然后小宗又逐级地服从大宗，就会形成整个社会的安定局面，犯上作乱的因素就会从根本上被消除。《孝经·广扬名》：“君子之事亲孝，故忠可移于君。事兄弟悌，故顺可移于长。”讲的就是这样的道理。

“仁”是关于人的一切美德的总和，它是由许多下位的内容组成的。“君子”是“仁”的承担者、体现者、执行者、推广者。所谓

“君子百行”，讲的就是这个道理。“孝悌”虽然只是“仁”的下位概念，但它在儒家的心目中却是“百行”中最为重要的一行，它像是种子，可以衍生出其他的美德，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道德体系，最终长成“仁”这棵大树。所以有子才说“君子务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为仁之本与”。

为什么“孝弟”会被确定为“仁”的源头，说它会长成“仁”这棵大树，这是由古人对“孝”的内容规定所决定的。

“孝”在古人眼里分为许多不同的层级，《盐铁论·孝养》：“故上孝养志，其次养色，其次养体。”让父母过上好日子，即便是锦衣玉食，那也是属于“养体”范畴的最低层级的“孝”。努力使

父母心情愉悦，这是在层级上高于“养体”的“养色”。满足父母的愿望，成贤成圣，光宗耀祖，万代扬名，这才是最高层级的“孝”。

《孝经·开宗明义》：“立身行道，扬名于后世，以显父母，孝之终也。夫孝，始于事亲，中于事君，终于立身。”看来今人对“孝”的内容的理解并不像古人那样丰富，人们往往只是将古人所说的“养体”“养色”视为“孝”的内容，不大注意“养志”的问题。

要想追求最高层级的“孝”，做到“养志”，就得实现“立身行道”，就得实现“扬名于后世”，这就必须成为圣贤，为社会立德、立功、立言。一切属于“仁”的美德都是父母所希望看到的，一切违背“仁”的表现都是父母所不愿看到的，有“孝”的追求，就得“养”父母的这些“志”，当儿子的就得最终成为一个百行齐备的君子。如此看来，说“孝”是“仁”的根源，说“本立而道生”，确实是有其道理的。《后汉书·延笃传》：“……草木之生始于萌芽，终于弥蔓，枝叶扶疏，荣华纷缛。末虽繁蔚，致之者根也。夫仁人之有孝，犹四体之有心腹，枝叶之有本根也。圣人知之，故曰：‘夫孝，天之经也，地之义也，人之行也。’‘君子务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为仁之本与？’”延笃的看法是有道理的。

《论语·为政》：“孟武伯问孝。子曰：‘父母唯其疾之忧。’”意思是说：“孟武伯问怎样做就算是孝了，孔子说：‘让父母亲只担心子女的疾病。’”孝的精神是尽量使父母满意，要做到这一点，关键是子女的各种表现要出色。行为能力差、思想品行差的子女，不但不能使父母满意，还会使父母为他们的事情处处担忧，甚至每天生活在提心吊胆之中。就算这样的子女有时也能使父母得到好的

供养，也很听话，却一点也不能让父母省心，甚至还会招来灭门之祸，连累父母和家族。出色的子女行为能力强，思想品行好，能够很好地承担起家庭和社会的责任。他们的一举一动都能使父母满意，父母对他们事事都能放心，相信他们能够做好，不会担心他们因为做错事而招来不幸。父母唯一会担心的就是怕他们生病，因为疾病是无法预知的，也和他们的品行无关。要想做到使父母只担心子女是否会生病，其他的一概放心，就要求子女能自强自立，在各方面都表现出色，使父母为自己而自豪、欣慰，这就算得上是最高层级的孝了。

如此看来，“孝”的品行能够形成对每个社会成员积极上进的激励，只要能积极上进，自然就会行为百善而无恶，成为社会的一个良好分子。这样一来，不但对自己有益，对家庭有益，对社会也有益，所以“孝”被定位为人的最为重要的美德，是“仁之本”。这一道理在现代社会也同样是适用的，关键是人们要注意到这一理念对“养志”的要求。

在今天，儒家的各种理念都有人提出批判，即使是对“孝”，也往往受到质疑。彭富春是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、全国人大代表，要在人大会上“对我国目前国学教育虚火过旺的现象提出看法”，有报道说：“（彭富春认为，国学）其次是‘反民主’，现在推崇的国学是以儒学为主，而儒学主要讲究的是孝道，半部论语治天下就是孝道治天下。孝道是很好的，但不能破坏正义，不能违背现代社会的法治原则。”这说明有些人对儒家“孝”的理念的认识还是有些偏颇的。



谈“和”

汤一介先生是北京大学教授，中华孔孟学会会长。2009年9月25日，汤先生做客人民网文化频道《金台会馆》栏目，阐述了他对儒家“和”的观念的看法，网上有相关的报道，内容如下：

汤一介认为：“我想能够对当前人类社会起最大作用的可能是儒学中关于‘和’的概念，就是和谐的概念，比方说孔子讲‘礼之用，和为贵’，这个就是让大家和谐，如果不和谐的话，那些礼仪制度就没有意义。还有孔子讲的‘和而不同’就是不同的文化之间当然是不同的，可以应该和谐相处，不要由于文化的差异而引起冲突。可以由于文化的差异而得到互补，这样是不是更好呢？”

汤一介说：“实际上在中国的《易经》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，叫‘太和’，所谓‘太和’是什么东西呢？王夫之解释说是‘和之止’，这个里面我觉得有三个意思：其一，人和自然的和谐。其二是人和人的和谐，就是社会的和谐。其三是人自身的身心内外的和谐，就是你的肉体生命和精神生命是和谐的，所以，和谐应该讲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，这方面儒家的思想可以对当今人类文化做出一些贡献吧。”



汤先生将儒学中的“和”理解为“和谐”，这种认识很有代表性，许多人都是这样认为的。笔者觉得这种观点尚可斟酌。兹布列陋见于下，供大家参考。

“礼之用，和为贵”不是出自孔子之口，而是他的学生有若说的，汤先生记错了。《论语·学而》：“有子曰：‘礼之用，和为贵。先王之道，斯为美；小大由之。有所不行，知和而和，不以礼节之，亦不可行也。’”这段话的译文是：“有子说：‘礼的功用，最可贵的是将事情调节到合理的程度。先代圣明君主的理论和做法，在这一方面是最有价值的，无论大事小事都应该按照这个要求来办。但是也要有所限制，自己觉得合适就付诸实施，不按照礼的规定节制自己的行为，也是不能做的。’”

儒家所讲的“礼”是个多义词，有“礼义”“礼制”“礼仪”等词义，在具体的语境中表达相应的意思。这几个词义，互相之间是有关联的，统言之，都属于国家政治、社会秩序、人际关系等方面的理念纲领和执行细则。礼缘人情，它的制定和执行，应该是以当时的社会公理为标准的。

礼义：指规范人际关系的种种理论、原则等。礼义是永恒的原理，社会上只有礼度的消长，没有礼义的革除。

礼制：指国家的种种制度、规定及民间行事的种种规则等。儒家主张要与时俱进，因时制礼。

礼仪：指人际交往和典礼之间的各种行为程式。儒家主张世易俗移，礼仪也是在不断变化着的。

礼义、礼制、礼仪都是用来调控人事的，调控的理想境界就是



“和”。在这里，“和”的意思是“合理”“适中”“无偏差”，不能理解为“和谐”。对于儒家主张的“和”，人们的理解往往偏颇，并不符合其本来的意思。杨树达先生《论语疏证》在“礼之用，和为贵”下说：“和，今言适合，言恰当，言恰到好处。”这一理解是准确的，被收到了《汉语大词典》中。杨树达先生还引《说文解字》：“龢，调也。”“盃，调味也。”这是认为“和”与“龢”“盃”同源，其意见是有道理的。

《左传·昭公二十年》：“公曰：‘惟据与我和夫！’晏子对曰：‘据亦同也，焉得为和？’公曰：‘和与同异乎？’对曰：‘异。和如羹焉，水、火、醯、醢、盐、梅以烹鱼肉，燀之以薪，宰夫和之，齐之以味，济其不及，以泄其过，君子食之以平其心。君臣亦然。君所谓可而有否焉，臣献其否以成其可。君所谓否而有可焉，臣献其可以去其否，是以政成而不干，民无争心。……今据不然，君所谓可据亦曰可，君所谓否据亦曰否，若以水济水，谁能食之？若琴瑟之专一，谁能听之？同之不可也如是。’”

这则材料非常重要，生动地体现了“和”的词义指向。“君所谓可据亦曰可，君所谓否据亦曰否”，这是无原则的逢迎，晏子认为这是“同”，不是“和”。什么是“和”？必须是“君所谓可而有否焉，臣献其否以成其可。君所谓否而有可焉，臣献其可以去其否”，就是要求臣民敢于对君主拾遗补阙，要求君主能听取合理的反对意见，以实现政治的合理。

从词义构成的角度看，“和”有两个重要的义素：一是“经营”，一是“实现理想的效果”。晏子用厨师做菜进行比喻，解析了